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运达股份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：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,721,79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148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67,975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76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9 人，代表股份 18,746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82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007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156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、逐项审核《关于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1.01 发行方式及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500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8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77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；弃权 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2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15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00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61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；弃权 2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3 票面金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9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4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4 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9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04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5 债券品种及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9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1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83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0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；弃权 2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9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8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14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7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1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9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98%；反对 28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8 增信措施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51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7%；反对 173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0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3%；反对 173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5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09 提请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9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8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14%；反对 196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4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.10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38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242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；弃权 9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7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15%；反对 242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2%；弃权 9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3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00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409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4%；反对 28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95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93%；反对 28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6%；弃权 2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.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议案 2.00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

金海燕

负责人： 经办律师：

沈国权 范玥宸

2025 年 9 月 16 日